

新
经
济
合
同
法
问
答



经济合同法问答

XIN JING JI HE TONG FA WEN DA

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编合同法问答

张 经 郑村里 主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新经济合同法问答

XINJINGJI HETONGFA WENDA

张 经 郑村里 主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0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军工委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3 万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7-5037-1352-6/F. 572

定价: 6.90 元

编 者 说 明

鉴于198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9月2日对该法作出多方面调整和重大修改，并决定立即生效，在全国施行。新合同法的通过对各类企业、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供销人员、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经营承包户处理市场经济中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维持正常的经济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配合学习、贯彻新合同法，我们编写了这本《新合同法问答》，对学习和实施新合同法中易于产生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当然，这本书只是提供合同法方面的一些知识，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书主编为：张经、郑村里，参加编写的还有：陈建民、张红、张小燕、董洪福、王卫兵、黄达志、沈明林、恽野。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1993. 10. 20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什么要修改经济合同法?	(1)
2. 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是什么?	(4)
3. 新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5)
4. 经济合同法与民法通则的关系是什么?	(7)
5. 什么是平等民事主体?	(8)
6. 什么是法人?	(10)
7. 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	(13)
8.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14)
9. 什么是民事权利? 什么是民事义务?	(16)
10. 什么是合同?	(18)
11. 我国合同规范的表现形式是什么?	(20)
12. 什么是合同当事人?	(22)
13. 合同的形式有哪些?	(22)
14. 怎样对合同进行分类?	(25)
15. 什么是经济合同?	(26)
16.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即时清结?	(28)
17. 为什么经济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9)
18. 经济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关系是什么?	(31)
1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平等互利原则?	(32)
20. 什么是经济合同中的协商一致原则?	(34)
21.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35)

22.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谁?	(37)
23.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程序是什么?	(38)
24. 合同签订人未持正式授权委托书, 其代理资格和权限 应当如何认定?	(40)
25. 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 书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41)
26. 超越经营范围或者违反经营方式签订的经济合同是 否有效?	(42)
27. 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工商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43)
28. 怎样认定连环购销合同的效力?	(43)
29. 新经济合同法第八条中的“其他经济合同”指什么?	(45)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什么是要约?	(46)
31. 什么是承诺?	(47)
32. 什么是代理?	(49)
33. 什么是委托代理?	(50)
34. 什么是委托证明?	(51)
35. 什么是无权代理?	(52)
36. 什么是滥用代理权?	(53)
37. 什么是委托合同?	(54)
38. 怎样代订经济合同?	(57)
39. 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时, 企业之间应怎样签订和履行 经济合同?	(57)
40.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59)
41.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61)

42.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标的？	(62)
43. 经济合同中标的数量、质量的内容是什么？	(63)
44. 什么是经济合同中的价款和酬金？	(64)
45. 怎样理解经济合同中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5)
46.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是什么？	(67)
47. 怎样处理条款规定不明确的合同？	(69)
48. 怎样处理显失公平的经济合同？	(70)
49. 怎样处理当事人对合同因素有重大误解的合同？	(71)
50.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72)
51. 什么是保证？	(73)
52. 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保证人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是什么？	(76)
53. 国家机关能否充当经济合同的保证人？	(78)
54. 企业分支机构能否作为经济合同的保证人？	(80)
55. 什么是定金？	(81)
56. 定金和预付款有什么不同？	(82)
57. 什么是抵押？	(82)
58. 什么是抵押贷款合同？	(84)
59. 什么是留置？	(86)
60. 留置和抵押有什么不同？	(88)
61. 怎样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89)
62. 什么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1)
63. 什么是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93)
64. 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96)
65. 什么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97)
66. 什么是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00)
67.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103)
68. 签订和履行加工承揽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104)

69. 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106)
70.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109)
71. 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111)
72.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114)
73. 什么是借款合同？	(116)
74. 在借款合同中，利率水平怎样确定？	(118)
75. 什么是保险？	(119)
76.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12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7.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5)
78. 在什么情况下允许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	(127)
79. 什么是引起合同变更和解除的不可抗力？	(130)
8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程序是什么？	(131)
81. 当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时，是否允许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	(134)
82. 当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时应怎样处理？	(136)
83. 如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是否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138)
84.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时，是否可以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	(140)
85. 如当事人一方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时，是否可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142)
86.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43)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7.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	(146)
----------------------	-------

88. 什么是违约责任?	(149)
89. 如何确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1)
90. 什么是承担违约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	(153)
91. 对违反经济合同的一方, 是否可以追究有关人员的个人 责任?	(154)
92. 什么是失职、渎职? 直接责任者指什么人?	(155)
93. 什么是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56)
94. 在什么情况下免于承担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57)
95. 什么是免责条款, 如何认定其效力?	(159)
96.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161)
97. 什么是违约金?	(163)
98. 怎样确定违约金数额?	(165)
99. 对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67)
100. 对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68)
101. 对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69)
102. 对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71)
10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承包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73)
10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73)
105. 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74)
106. 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75)
107. 对加工承揽合同,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76)
108. 对加工承揽合同,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78)
109. 对货物运输合同, 承运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80)
110. 对货物运输合同, 托运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82)

111. 对供用电合同, 供电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83)
112. 对供用电合同, 用电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85)
113. 对仓储保管合同, 保管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85)
114. 对仓储保管合同, 存货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87)
115. 对财产租赁合同,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89)
116. 对财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91)
117. 对借款合同, 贷款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92)
118. 对借款合同, 借款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93)
119. 对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94)
120. 对财产保险合同, 投保方的违约责任是什么?	(195)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21.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纠纷?	(198)
122. 怎样处理经济合同纠纷解决过程中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关系?	(200)
123. 调解与仲裁、仲裁与诉讼有哪些区别?	(202)
124. 怎样通过协商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204)
125. 怎样通过调解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207)
126. 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209)
127. 什么是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具有什么作用?	(211)
128. 仲裁协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212)
129.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是怎样设置的?	(214)
130.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的任务和主要职能是什么?	(215)
131. 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的管辖权是怎样划分的?	(217)
132. 当事人如何提出仲裁申请?	(219)
133. 仲裁庭是怎样组成的? 仲裁员应具备什么条件?	(221)
134.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原则是什么?	(223)
135. 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是怎样的?	(225)

136. 经济合同仲裁裁决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 (228)
137. 什么是诉讼?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采用诉讼的方法
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230)
138. 什么是起诉? 怎样进行起诉? (232)
139. 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管辖是如何确定的? (233)
140. 什么是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7)
141. 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一审裁判不服的, 应怎
样处理? (240)
142. 经济合同当事人提起仲裁及经济合同诉讼的诉讼时效
期间是多长? (242)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3.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管理? (243)
144. 在经济合同管理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 (244)
145. 在经济合同管理中, 业务主管部门的任务和职责是什么?
..... (247)
146. 企业怎样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 (248)
147.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公证? (249)
148. 怎样处理新经济合同法与原有法规的关系? (250)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83)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什么要修改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 1982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原来的经济合同法已无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迫切需要修改。

第一，原来的经济合同法是计划经济的产物，经济合同与计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这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 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顾明（当时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可以知道，当时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经济合同应当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为此，原经济合同法在多处强调：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往来，参照国家

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经济合同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范围的扩大，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原来使经济合同从属于计划经济的作法就远远落后于经济形势的发展了。我国新修正的宪法第十五条明文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修订原经济合同法正是在此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新经济合同法第一条就强调指出，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国家计划只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此基础上，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应有新的发展，经济合同法也应相应作出规定，即必须删去那些束缚合同关系发展的条文，代之以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定。修订后的《经济合同法》面貌一新，第一条删去了原经济合同法中“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的提法，第一句就明文规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除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及第十八条第一款外，修订后的《经济合同法》基本删除了束缚合同的计

划条款。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依据不再是国家计划，而是双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合同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市场供求变化，自主确立、变更、终止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只有这样，市场主体才能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第二，原来经济合同法的某些具体制度只是一些过渡性的规范，随着经济合同制度的发展，必须加以修订。例如，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制度，原来的《经济合同法》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这一规定把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混在一起，程序繁杂，且不利于政府转变职能，因此，新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第三款对此做出修正：“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这种确认权归属的改变是我国十几年来经济合同管理实践经验总结的结果。又如，我国原经济合同法中的质量条款规定是：“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原《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这已反映不了我国标准化制度的新进展，新要求。因此，修订后的《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使合同制度与我国标准化进程一致。

第三，修订经济合同法，也是为了与其他相关法律相协调的需要。由于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原经济合同法的一些规

定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存在着若干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因此，修改经济合同法势在必行，是各方面的普遍要求。

2. 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是什么？

我国八十年代初期制定经济合同法时，实行的还是以计划经济为主的经济体制，市场调节仅起辅助作用。在这种经济体制中，经济合同被认为是调节经济运行中纵向和横向联系的基本手段，因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补充。为此，原经济合同法除在“总则”中明确宣布制定该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外，并在有关条文中做了许多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具体规定。如第十一条：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第十八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第二十四条：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显然，这些规定已经不能反映当前的实际，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不符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十五条的修改精神，因而必须加以修改，使经济合同得以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订立和履行，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另外，还应看到，经济合同法属于民法范畴，它是调整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横向经济关系的。这虽然不排除国家通过一定范围的指令性计划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包括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但是，这种宏观调控、管理属于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主要应由其他有关的经济法、行政法调整，经济合同法可以不做规定，尽量避免把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混在一起。另外，指令性计划如运输计划、信贷计划等，就特定市场经营主体如铁路、银行来说，是对其经营活动实行总体控制的，不是也不能对每项经营活动如每次运输、每笔贷款等都有计划指标，按指标订合同。再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对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和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的方式做了新的具体规定。企业已可以不再按原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那样无条件地按国家计划指标订合同。因此，新经济合同法除对原经济合同法中个别条文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加以修改后予以保留外，删去了原经济合同法中大部分有关国家计划的规定。

根据新经济合同法的精神，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主要由双方当事人依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而不是主要依据国家计划决定。当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计划时，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这样处理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显然符合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也能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实现。

3. 新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原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

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建立，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组织，还有大量非法人经济组织，它们相互间每年都订立大量经济合同。按照原经济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其调整范围显然过窄，已不能适应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为此，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根据这一规定，不仅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受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而且非法人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也受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因此，较之原经济合同法，新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显然扩大了。

另外，在适用经济合同法的合同种类方面，原经济合同法第八条具体规定了十种有名合同，其中包括科技协作合同。原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还规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先后于1985年和1987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因此，新经济合同法删去了原经济合同法中有关科技协作合同的规定，并将原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这样，在适用经济合同法的合同种类方面，较之原经济合同法，新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略有调整，仅包括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